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独立董事郑培敏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Sofiza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 Inchiostro SA 签订《关于收购 Kidiliz 集团的最终约束性报价书》及其附件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等文件，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马国际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约1.1亿欧元（按照4月27日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.6714计算，约合人民币8.44亿元）收购 Inchiostro SA 持有的 Sofiza SAS100%股权及债权，进而达到收购 Kidiliz 集团全部资产的目的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披露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法国Sofiza SAS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